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海关

文件

闽市监价监〔2020〕123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  
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经发局，各隶属海关：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防疫物资产品

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20〕74号，以下简称《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此次专项整治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从保障抗疫取得全面胜利的战略高度，从保护人民群众和医护人员健康安全的战略高度，从促进防疫物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从维护国家形象和中国制造声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整治有效开展。

**二要细化落实，迅速行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方案》部署的任务要求，结合各自职责，第一时间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整治方案，第一时间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和任务完成时限，并迅速展开整治行动。同时，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边整治、边总结的原则，及时跟进本条线专项整治工作动态，及时梳理分析数据材料，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力争5月下旬全国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时，形成阶段性的工作成效。

**三要协同配合，综合整治。**各部门在整治过程中应加强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密切沟通联系，建立高效协同、全链条查处和综合整治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开展综合协同整治，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实行全流程追溯，并指定专门联络员，及时沟通反馈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附件：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020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总局  
文件

国市监竞争〔2020〕74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厅(局)、商务厅、药监局,各直属海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大力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取得积极成效。防疫物资生产大幅度提升,防疫物资质量不断提升,确保了国内抗疫需求,越来越多产品出口到

海外,支持各国抗疫。

为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产品质量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七部门决定联合开展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现印发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大力加强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取得积极成效。随着我国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工作有序推进，特别是国际疫情的蔓延，对防疫物资需求大幅增加，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着力维护市场秩序，现制定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一、基本思路

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秩序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抗疫取得全面胜利的战略高度，从保护人民群众和医护人员健康安全的战略高度，从促进防疫物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从维护国家形象和中国制造声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秩序中存在的隐患，全面整治生产、流通、消费、出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

机制,深化防疫物资保障监管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基本思路是:

突出全种类整治。着重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加强监管,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平稳运行。

突出全过程整治。贯穿防疫物资生产、流通、消费、出口全链条监管。强化生产源头控制,严格企业资质,明确产品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强化流通环节监管,对不合格产品开展全流程追溯,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强化消费市场监管,维护消费者利益;强化出口监管,严把出口防疫物资质量关。

突出全方位整治。统筹国内国际市场,既要全力保障国内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供应,规范市场秩序;也要全力保障出口产品质量,规范出口秩序,有力支持国际抗疫大局。

突出综合整治。针对防疫物资生产、产品质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以及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刑事打击、信用惩戒、联合执法等多种手段,提升整治效能。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全面梳理本区域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额温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等五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清单,认真深入开展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自身原材料进货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过程控制,规范产品标识标签和说明书。严

格执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技术审评、体系核查、行政审批等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做好防疫物资审评审批工作,从源头上确保质量安全。对没有资质、资质不全、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加强防疫物资产品质量抽检。全面加强对生产销售的防疫物资和重要原辅材料的质量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加大对疫情发生以来新注册产品、新批准企业以及信息提示风险较高产品的抽检力度,做到关口前移,防止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全面排查已流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流向,依法处置,对违法生产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并曝光。(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加强出口防疫物资监管。严把五类防疫物资出口质量关,加大出口防疫物资查验力度。对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出口产品,要追溯经销商、生产企业以及认证检验检测、价格收费各个环节。对投诉举报较多的出口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抽检不合格,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问题的,依法从严查处。(市场监管、海关、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规范认证检验检测行为。充分发挥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在质量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并公布从事国内认证和主要国际辖区认证业务的机构名单。严厉打击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从事认证、检验



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出口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过期失效产品,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疫物资领域制售假劣商品、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协调配合,加强行刑衔接,建立线索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快速通道和防疫物资证据快鉴快检通道,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打击合力。(公安、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政策诉求,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防疫物资应急调配,保障有效供应。指导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更好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相关标准信息指南落地应用,进一步指导企业规范生产和出口。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落实进销主体责任和购销台账制度。加强质量帮扶,强化国内外标准比对和推动互认,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及时更新防疫物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加大企业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

管、药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树立全局观念,把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做好协调服务。各部门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共同完成专项整治任务。市场监管部门在发挥好牵头作用的同时,建立内部高效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协同配合,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指定专人,每周定期向牵头单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建立全链条查处机制,各地各部门在整治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实行全流程追溯。建立综合整治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注重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开展综合协同整治。

(三)突出整治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各部门要加强研判、直接查办、挂牌督办,各地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制度,落实属地责任。5月中下旬,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国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推进工作进展,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分类指导。6月底进行全面工作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提出完善长效机制的建议,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深入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整治成果。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全民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含药监)部门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每周四17时前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本区域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报送要求见附件说明)。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雷扬 吴东美

电 话:88650669 88650657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5月12日印发

---

# 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生产企业排查情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质量违法类			认证检验检测类			药械资质类			价格违法类			其他			合计		
	排查企业数量	不合格企业数量	整改企业数量	开展质量抽查企业数量	抽查产品批次	监督抽查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立案（件）	处罚案件（件）	罚没（万元）	移送公安案件（件）	被查处单位（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立案（件）	处罚案件（件）	罚没（万元）	移送公安案件（件）	被查处单位（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立案（件）	处罚案件（件）	罚没（万元）	移送公安案件（件）	被查处单位（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口罩																								
呼吸机																								
防护服																								
红外体温计 (额温枪)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																								
熔喷布																								
无纺布																								
红外传感器																								

数据截至时间：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等各类防疫物资生产者。
2. 同一企业生产多类产品时，按照所生产产品种类分别统计企业数量。

